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本集團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台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谷氨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謝龍發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成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味精」	指	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谷氨酸單鈉，為一種谷氨酸鹽及用作食品調味劑；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氨酸、味精、肥飼料及澱粉工業產品；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釋 義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行列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以供其於台灣使用。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現有台灣銷售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已按與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年度上限將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台灣銷售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以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台灣銷售協議之資料及詳情；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台灣銷售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
- (d) 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台灣銷售協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台灣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台灣味丹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出售以及台灣味丹同意購買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該等產品，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

台灣銷售協議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台灣銷售協議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佳之價格。本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後決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14%至16%的歷史水平。該等產品之價格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董事認為，該等產品之定價方式及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付款方法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按照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交付有關該等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之相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交易金額	2,875,000美元 (相等於約 22,367,500港元) (經審核)	2,865,000美元 (相等於約 22,289,700港元) (經審核)	526,800美元 (相等於約 4,098,504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肥料銷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台灣味丹集團於歐盟之客戶收緊有關肥料之質量控制。台灣味丹集團正在申請相關證書以符合更嚴謹之質量控制規定。在等待取得該等證書時，台灣味丹集團已暫停向歐洲客戶銷售肥料，導致二零一四年台灣味丹集團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本集團購買之肥料數量顯著下跌。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將不會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之最高上限。

董事會函件

此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ii)該等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及(iii)預期越南生產設施生產本集團該等產品之產能將上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載，越南味丹已收購一個煤粉鍋爐，將用作越南生產設施之發電機。預期有關鍋爐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投入運作，越南味丹之電力成本將大幅下降，生產成本亦將因而大幅下降，從而令更多資源可投放於提升在越南生產該等產品之產能。預期該等產品之年產量將較二零一四年提高約20%。

台灣味丹集團為台灣三個主要味精供應商之一，當中只有台灣味丹集團自設廠房生產味精。根據其味精銷量之歷史銷售額，台灣味丹集團於台灣味精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

由於越南味丹之生產成本有望大幅下降，本集團谷氨酸（一種生產味精之原料）售價預期將會下降至低於台灣味丹集團谷氨酸現時之生產成本，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向台灣味丹集團擴大該等產品之銷售。鑒於本集團谷氨酸之售價較低，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本集團所生產之大部分谷氨酸，以代替約半數其自身之產量。年度上限下谷氨酸之建議銷量乃參考台灣味丹集團生產味精之歷史產量估計所需之谷氨酸數量釐定。

此外，預期在台灣味丹集團取得相關認證以符合其歐洲客戶較高之質量控制要求後，肥料之銷售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回升。台灣味丹集團亦正計劃向其他地區出口該等產品。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為楊氏家族之成員，因而被視為於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台灣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台灣味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釀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楊氏家族各成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或擁有合共936,40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1.49%）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台灣銷售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頭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VEDAN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台灣銷售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之詳情，以及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釐定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所依據之基準，以及本公司於達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載於通函第15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就台灣銷售協議發表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促請閣下仔細閱讀該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台灣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而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台灣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台灣銷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俊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龍發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以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現有台灣銷售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台灣味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謝龍發先生，以就台灣銷售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台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為批准台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台灣味丹之間概無任何被合理視為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與是次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台灣味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台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有關台灣銷售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於該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該通函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及意見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均將獲達致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該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被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台灣味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載入該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其產品銷售予越南、其他東盟國家、中國、日本、台灣以及一些歐洲國家的食品分銷商、國際貿易公司，以及食品、紙類加工、紡織和化學產品生產商。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會轉售（經加工後（視情況而定））台灣味丹集團於台灣及歐盟之客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900,000美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台灣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並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故吾等認為訂立台灣銷售協議屬 貴集團目前業務範圍，因而為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台灣銷售協議僅為現有台灣銷售協議之重續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修訂年度上限外，吾等注意到現有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定價政策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該等產品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佳之價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市場售價後決定該等產品之價格，同時以將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14%至16%的歷史水平為目標。該等產品之價格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產品之價格，並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以確保價格按照前述定價機制釐定。董事會將把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價格與向獨立客戶出售該等產品之價格作比較，以確保向台灣味丹集團提供之價格不會優惠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董事會亦將審閱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考慮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審閱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之價格，並會參考向獨立客戶出售該等產品之價格、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及生產成本，以確保向台灣味丹集團提供之價格不會優惠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吾等認為將有合適措施及程序確保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4)節有關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之規定。

鑒於就該等產品提供予台灣味丹集團之價格將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台灣銷售協議之定價機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法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於 貴集團按照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交付有關該等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之價格。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之銷售發票進行之抽樣審閱，吾等發現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信貸期介乎 貴集團就銷售相關該等產品而給予獨立客戶之信貸期範圍。

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台灣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之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

審閱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最高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歷史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及各個期間之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銷售額	使用率	實際銷售額	使用率	實際銷售額	使用率
千美元	(附註) %	千美元	(附註) %	千美元	(附註) %
2,875.0	95.8	2,865.0	95.5	526.8	17.6

附註：使用率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額除以歷史年度上限而得出。

按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歷史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在歷史年度上限內。經參考上表之使用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幾乎用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95.8%及95.5%。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乃由越南味丹製造。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越南的天然氣及能源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上升，使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越南味丹因越南生產成本高企而減少產量，從而令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該等產品數量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該等產品中主要為肥料，有關肥料主要由台灣味丹集團轉售予其於台灣及歐盟之客戶。台灣味丹集團於歐盟之客戶收緊有關肥料之質量控制要求，台灣味丹仍在申請相關證書以符合更嚴謹之質量控制規定，因此已暫停向歐洲客戶銷售肥料，令台灣味丹集團購買肥料之數量自二零一四年初起持續下跌。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台灣味丹集團正考慮將該等產品出口至其他地區，藉此維持台灣味丹集團於相關行業之銷量及市場份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銷售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ii) 該等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及(iii) 預期越南生產設施生產 貴集團該等產品之產能將上升而釐定。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及達致下列意見。

(i)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在地越南的天然氣及能源價格上升，使 貴集團之生產大幅上升。與此同時，味精同業於市場上的低價競爭亦影響 貴集團於味精市場的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銷售予台灣味丹集團之該等產品主要為澱粉產品、肥料產品及濃縮糖蜜醱酵液（「濃縮糖蜜醱酵液」），醱酵過程會產生廢水及醱酵液等副產品，醱酵液含有氨基酸、菌體蛋白及其他營養成份，經濃縮後即成為濃縮糖蜜醱酵液。而濃縮糖蜜醱酵液可再製成肥料及動物飼料）。由於生產成本高使售價推高， 貴集團於前述期間無法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任何谷氨酸或味精。

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越南味丹已購得一個煤粉鍋爐設備，將用作越南生產設施之發電機。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上述鍋爐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投入運作，越南味丹之電力成本將因而大幅下降，生產成本亦將因而大幅下降，從而令更多資源可投放於提升在越南生產該等產品，特別是谷氨酸產品之產能。谷氨酸為生產味精之原料。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銷售計劃。誠如下文第(ii)點所詳述， 貴集團生產成本下降讓 貴集團可降低谷氨酸之售價。因此，經與台灣味丹集團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氨酸之數量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量。預期售予台灣味丹集團之谷氨酸將進一步加工為味精，再轉讓予其客戶。由於台灣味丹集團為台灣唯一自設味精生產廠房之味精供應商，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生產之大部分谷氨酸將出售予台灣味丹集團用作生產味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其他相關之該等產品（尤其是濃縮糖蜜醱酵液或肥飼料產品）之總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保持穩定。預期在台灣味丹集團取得相關認證符合歐洲客戶較高之質量控制要求後，肥料之銷售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回升。鑒於有關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金額穩定，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有關產品之總金額將維持於與歷史年度上限3,000,000美元之相同水平。

(ii) 該等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台灣味丹集團為台灣三個主要味精供應商之一，當中只有台灣味丹集團自設廠房生產味精。吾等已審閱摘錄自台灣經濟部統計處有關台灣味精總銷量及金額之資料。台灣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八個月分別出售約59,224噸、51,170噸及40,558噸味精。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台灣之味精銷售相對穩定，維持在與二零一四年相若之水平。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台灣味丹集團味精之歷史銷售額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台灣味丹集團於台灣味精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

(iii) 預期越南生產設施生產 貴集團該等產品之產能將上升

誠如上文第(i)點所述，越南味丹已購得一個煤粉鍋爐設備，將用作越南生產設施之發電機。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有關鍋爐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投入運作，越南味丹之電力成本將因而大幅下降，生產成本亦將因而大幅下降，從而令更多資源可投放於提升在越南生產該等產品特別是谷氨酸產品之產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有關鍋爐投入運作後，谷氨酸之生產成本將會下降。因此， 貴集團谷氨酸之售價預期將會下降至低於台灣味丹集團現時生產谷氨酸之成本，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鑒於 貴集團谷氨酸之售價較低，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谷氨酸代替自行生產部份產品。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年度上限下谷氨酸之建議年度銷量乃參考生產台灣味丹集團味精歷史產量估計所需之谷氨酸數量釐定。台灣味丹集團並無生產谷氨酸作銷售之用，僅將谷氨酸作為生產味精之原材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彼等與台灣味丹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年度上限下谷氨酸之建議年度銷量相當於台灣味丹集團味精歷史年度產量所需之谷氨酸約一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之釐定（包括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銷售計劃之假設及預測）基準屬合理。此外，經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屬 貴集團一般業務；(ii)銷售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及(iii)銷售該等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

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計劃、現時就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需求之估計及市場狀況等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並無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14A.56條，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年度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是否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以下情況下：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合適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台灣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台灣銷售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林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頭雄先生	於其控制之企業之 權益	169,730,196 ^{附註1及3}	11.15%
楊正先生	於其控制之企業之 權益	169,730,196 ^{附註2及3}	11.15%
黃景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趙培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楊頭雄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正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楊正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所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權益乃關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五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彼等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8.24%及6.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構成業務競爭。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由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以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在台灣味丹方面，楊坤洲先生主要負責銷售本公司產品以及本公司擔任台灣代理商之其他公司之產品。在本集團方面，彼就於越南及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提供指引及協助。此外，台灣味丹與本集團由彼此獨立之不同銷售團隊運作，而市場分區則符合本集團與台灣味丹簽訂之地區分區協議之規定。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業務之營運獨立及將繼續獨立於台灣味丹，且與其並無關聯。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illion Power	實益擁有人	512,082,512	33.62%
台灣味丹	於其控制之企業之權益	512,082,512 ^{附註1}	33.62%
K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69,730,196	11.15%
Concord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127,297,646	8.36%
High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27,297,646	8.36%

附註：

1. Billion Power為台灣味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該等由Billion Power所持有之512,082,5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彼為特許秘書, 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就詮釋而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 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台灣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以及台灣味丹同意購買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生產的若干谷氨酸、味精、肥飼料及澱粉工業產品，供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批准有關台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台灣銷售協議之目的及其擬進行之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頭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